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六個月）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六個月）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795,767**	656,12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5,138**	444
利息收入		**883**	9,263
購買、服務及其他		**(587,203)**	(500,243)
僱員薪酬費用		**(22,679)**	(13,686)
折舊及攤銷費用		**(8,796)**	(6,428)
利息開支		**(5,858)**	(6,104)
其他開支		**(30,219)**	(37,3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8,514
除稅前溢利		**177,033**	110,545
稅項	*(4)*	**(25,875)**	(16,588)
期內溢利		**151,158**	93,957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1,158**	93,95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800**	49,450
少數股東權益		**71,358**	44,507
		151,158	93,957
每股盈利	*(5)*		
基本		**1.79 仙**	1.25 仙
攤薄		**–**	1.18 仙

綜合中期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3,549**	1,004,16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9,466**	33,825
商譽		**627,118**	627,258
其他無形資產		**3,775**	3,80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48**	4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14,656**	1,669,549
流動資產			
存貨		**55,962**	46,28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45,018**	19,517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68,703**	326,1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6,891**	731,151
流動資產總值		**1,146,574**	1,123,119
資產總值		**2,861,230**	2,792,66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579**	44,579
儲備		**1,532,606**	1,454,245
		1,577,185	1,498,824
少數股東權益		**451,882**	405,004
權益總額		**2,029,067**	1,903,82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61,967**	64,749
遞延稅項負債		**5,839**	5,8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806**	70,6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507,775**	555,09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7,719**	240,573
當期應付稅項		**28,863**	22,568
流動負債總額		**764,357**	818,240
負債總額		**832,163**	888,84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61,230**	2,792,668
流動資產淨值		**382,217**	304,8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96,873**	1,974,4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制，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所修訂。

本報表所呈報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但以下所述除外。

以下新訂／經修訂準則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强制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經修訂準則提出了多個專用名稱之變動(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標題)，改變了若干呈列和披露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其要求以在決定集團分部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報告財務資料作為區分營運分部之基準。這並不構成增加一些報告分部之呈列。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年度改進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對一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及並未被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起或期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和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由顧客轉讓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目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其他燃氣以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

董事局已確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董事局審閱本集團分部之內部報告系統以評定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銷售天然氣項目之表現。董事局以稅後盈利為計量基準，評定個別營運分部之表現。

由於本集團財務資料已包含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評價，因此並無對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盈利之貢獻作分部分析。

(3)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六個月）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六個月）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虧損	**315**	3,636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789**	5,210
匯兑虧損	**–**	128

(4) 稅項

	未經審核（六個月）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六個月）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及期內稅項支出：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25,875**	16,58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本期間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提撥準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聯營公司概無應佔稅項，而綜合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亦無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項。

(5) 每股盈利

基本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79,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溢利49,45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57,856,213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945,770,05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攤薄影響，故並未計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1.18港仙)。

二零零八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9,77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20,770,059股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盈利		
期間純利	**79,800**	49,450
視為轉換可換股票據節省之金額	**–**	328
	79,800	49,778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7,856,213**	3,945,770,059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可換股票據	**–**	275,00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7,856,213**	4,220,770,059

(6) 股息

本期間內概無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即期至90日	**31,232**	31,591
91至180日	**1,629**	975
超過180日	**44,596**	46,035
	77,457	78,601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即期至90日	**71,498**	71,722
91至180日	**23,731**	25,593
超過180日	**37,082**	25,649
	132,311	122,964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與平度市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投資平度市城市燃氣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書，據此，中油中泰將獲授予一項專營權，以經營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平度市工業園區及周邊園區提供天然氣的業務。根據框架協議書，項目之預期投資金額將為30,000,000美元(約為23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為激勵及獎勵本公司員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3港元，及有效期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止。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營運及管理。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包括在中國之管道城市燃氣業務、天然氣(「CNG」)供氣站業務、液化天然氣(「LNG」)業務、管道設計及建設、燃氣輸送及物流業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底，本集團共擁有18個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及41個天然氣項目，分別位於7個省及15個城市。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潔寧燃氣有限公司(「南京潔寧」)獲取一份南京市溧水經濟開發區管道燃氣特許經營協議。同時，南京潔寧亦與南京寧城工程建設項目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一家合資經營公司。另外，透過中油中泰，2個新的燃氣項目安義中油燃氣及海安中油燃氣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註冊成立。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95,7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656,127,000港元增長約21%。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587,2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0,243,000港元)，增長約17%。毛利為208,5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5,884,000港元)，增長約34%。本期間溢利為151,1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957,000港元)，而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79,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4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均錄得大幅上漲61%。每股基本盈利亦由去年之1.25港仙，增加43%至本期間之1.79港仙。

本期間之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上漲2%，乃由於本年度上半年已收取之接駁費收入有所增加所致。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天然氣銷售溢利上漲以及未變現財務資產溢利25,116,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並未錄得該未變現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

本集團財務狀況相對較為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76,8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31,151,000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289,6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5,322,000港元)，乃為中油中泰經營燃氣業務所作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2,861,2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92,668,000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1,146,5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3,119,000港元)。本集團總負債為832,1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8,840,000港元)，其中流動負債為764,3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8,240,000港元)。以總負債相當於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29%(二零零八年：32%)。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0(二零零八年：1.37)，而速動比率為1.43(二零零八年：1.32)。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燃氣銷售總額及管輸量達887,000,000立方米，較去年同期477,000,000立方米相比錄得整體增長86%。燃氣銷售總額從去年同期392,000,000立方米增加20%至本期間471,000,000立方米；其中5%（二零零八年：5%)來自商業消費；65%（二零零八年：67%)來自工業消費；9%(二零零八年：11%)來自家居消費；10%(二零零八年：11%)來自CNG供氣站；6%（二零零八年：6%)由LNG銷售所貢獻。本期間之餘下5%消費來自物流業務，而去年同期只佔少於1%。於二零零八年底收購管道燃氣輸送公司後，管道燃氣輸送大幅增加389%，自85,000,000立方米增加至本期間416,000,000立方米。

資本投資及承擔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承諾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約1,273名(二零零八年：1,028名)。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本集團以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其僱員酬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資產被抵押(二零零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額以人民幣計值，而投資則主要以港元結算。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貨幣風險，並無作出貨幣及利率風險管理或相關對沖。董事局會視乎情況需要制定適當政策。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訴訟。

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中國大陸推出人民幣4萬億元之經濟刺激方案，其政策日益透明化，預期將承建更多大規模之基礎建設項目及增加銀行貸款。市場解讀此為中國經濟已逐漸從金融危機中復蘇。隨著經濟復蘇，天然氣需求將進一步增長，意味著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將在未來獲得更大發展空間。

展望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持續集中於五大區域之市場開發，即西北區域、長三角區域、湘贛區域、山東區域及廣東區域。本集團現金狀況穩健，將專注於收購合併五大區域臨近城鎮之燃氣項目，旨在分享資源及降低成本以獲得更多的天然氣業務之市場份額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油中泰與平度市人民政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書，據此，中油中泰將獲授予一項專營權，以經營向中國山東省平度市工業園區及周邊園區提供天然氣的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位於青海的甘河工業園區項目，已獲額外批准新增4億立方米氣源指標；同時集團亦在山東省濱州市簽訂新的濱州港區項目，預計於年底可用CNG通氣。

本集團對中國天然氣行業持樂觀態度。西氣東輸二線正在建設，該項目設計之輸送容量約為每年300億立方米，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之前全部連接，實現全綫供氣。在不久之將來天然氣的總供應量達至不少於1,200億立方米。本集團憑藉合作伙伴中石油天然氣管道局擁有的天然氣資源優勢、及管理團隊具備的管理技巧、高質素及高效之天然氣分銷網絡、以及作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所擁有之資本實力，將把握未來之龐大商機使本集團燃氣業務取得跳躍式發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內全部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該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主席)、曲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